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條文。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u>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p> <p>三、公開起訴書係為透過資訊之透明化達到檢視檢察官起訴品質之目的，並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並限於第一審判決後始應公開起訴書，方能兼顧公眾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另本項起訴書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p>